鄂环东审字〔2022〕44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关于**

**东胜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振鹏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同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胜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枳机塔碾房渠社商砼园区。项目总占地面积25974平方米，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一条建筑垃圾综合处理线，将废建筑材料加工成为骨料。建设水稳拌合线一条，利用部分再生骨料（4000吨/年）生产水稳拌合料。配套建设一座危废暂存库（10㎡），用于储存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废矿物油桶。年处理建筑垃圾30万吨，年产再生骨料23.6万吨、水稳拌合料8000吨。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
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运营期原辅料、成品储存及生产过程全封闭。建筑垃圾破碎及筛分（风选）、木材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运营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沉淀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 地面须按相关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危废暂存库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收集和运输等均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执行。危废必须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非正常情况下泄露的危险废物及冲洗水进入应急事故池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9.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
10. 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13. 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2年10月31日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 2022年10月31日印发